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6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室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瑜芷

一、債務人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室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364,824元，及自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瑜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065,016元，及自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